



大会

Distr.: Limited
3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2448(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0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73/654 和 A/73/772。

² A/73/755/Add.12。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稳定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6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决定设 1 个高级新闻干事(P-5)(负责内容制作)员额；

1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决定设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调解顾问)员额；

11. 决定裁撤 1 个空缺的协理人权干事(P-2)员额；

12. 重申其第 72/290 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

13. 指出通过摊款供资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各项方案活动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直接挂钩，必须反映这些任务规定的演变情况；

14. 请秘书长在关于该稳定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各项方案活动，包括开展这些活动可以如何促进执行稳定团的任务；

15.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6. 又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7.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稳定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976 376 0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稳定团的维持费 910 057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1 548 0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9 184 2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 586 300 美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1.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66 141 000 美元，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2.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043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100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76 4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4 0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2 200 美元；

23.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10 235 000 美元，每月 81 364 667 美元，充作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期限为前提；

24.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73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500 9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294 0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06 500

³ A/73/654。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7 300 美元；

25.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21 和 23 段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1 82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1 82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上文第 25 和 26 段提及的 41 821 100 美元的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060 300 美元；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